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訴訟的最新進展

### **HCMP 1578/2020 – 法庭判本公司勝訴，否決並撤銷針對公司的臨時禁制令**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在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中披露：

1. 在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提控公司的一份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1578/2020。
2. 在2020年10月19日，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及撤銷HCMP 1578/2020一案的原訴傳票，理由是該原訴傳票：
  - (1)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
  - (2) 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或
  - (3) 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3. 在2020年10月20日，郭先生在HCMP 1578/2020一案中存檔了一份針對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臨時禁制令申請」）。申請聆訊安排在2020年11月12日進行。

根據臨時禁制令申請，郭先生聲稱在沒有由法庭作出合適聲明或任何法庭命令限制郭先生及其代理行使其（據稱作為）股東（的據稱）權利的情況下，郭先生聲稱法庭應該頒發臨時禁制令申請禁止公司（不論是由公司自身，其董事、主席及其他人員、或代理等）干擾、妨礙、中止、不予理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損害郭先生及其代理在2020年11月26日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據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據稱的）權利。

臨時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已於2020年11月12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席前進行。

在2020年11月13日，法官高浩文頒下判案書（「**判案書**」），否決並撤銷了郭先生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完整判案書可在香港司法機構網站下載。

由於郭先生的臨時禁制令申請被否決並撤銷，公司希望澄清一點：就郭先生（不論是其自身或其代理的）據稱擁有的股東權利而言，目前公司（不論是由公司自身，其董事、主席及其他人員、或代理等）並沒有受限於任何禁制令。

### **HCMP 1578/2020判案書的可能影響**

在審閱判案書後，董事會對法官高浩文在判案書第95段中所述尤其警剔。有關段落引述如下：

「95. 為此決定，我不認為有需要重覆有關證據。有關證據與葉怡福，（公司的執行董事）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中所述大致相同。它們均指稱郭先生有詐騙行為及經詐騙計劃獲得其手中的康宏股份，有關股份因而無效。我同意就這申請而言存在對立的證據，但明顯地我不能夠解決任何證據對立的情況.....但總的來看，就算有相反意見能恰當地提出了，我同意現時至少有合理地強的證據去支持康宏的案情。」（加以強調）

正如公司在2020年11月1日的公告中披露，交易所確認了公司現有管理層的操守並沒有引起他們在規管方面的關注，符合復牌條件三的要求。交易所通知公司，在作出該項決定時，他們考慮到（包括其他事項）現時並沒有合理原因需要關注公司管理層的操守，或顯示現時公司管理層牽涉在前管理層涉嫌的不當行為中，或出現在FTI調查報告上、或成為廉政公署行動的調查對象，及／或與任何前董事，高層或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為廉政公署行動的調查對象）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亦注意到，在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一份有關2020年11月26日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擬定決議中包括一項提議委任郭先生為公司董事的決議。面對這些情況，亦基於考慮到法官高浩文在判案書第95段中的裁斷，即在判案書該段所述的背景下，現時有至少有合理地強的證據支持公司的案情，董事會正審閱有關裁斷因即將舉行的2020特別股東大會可能會出現各種結果，以及任何可能出現各種公司現時管理層現狀的變更，是否對符合復牌條件三有影響。

另外，鑒於法官高浩文上述的裁斷，公司必須重申在2018年1月9日的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告**」）中就進行不當配發股份交易（如2018年1月9日公告中所定義）所涉風險的警告。有關2018年1月9日公告中所提及的法律程序的詳情，可參照公司一份在2019年11月4日發出並以HCA 2922/2017為題的公告。

有關事情的進展將會適時再公布。

## 持續停牌

按公司要求，公司的股份在2017年12月7日的上午11時04分在香港交易所停止交易（後來自動轉為「停牌」），並持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處理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公司會繼續適時以公告向公眾交代事情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